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昆水保报告2025-7)

项目名称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废钢铁资源再生利用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厂区仓储中心废钢区域内。 地理位置: 东经 109°45'30.324" 北纬 40°37'17.212", 总占地面积 3.43 公顷。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26424 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DNB4GA6T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西河楞北桥西鹿畅达物流园区 3 号楼 33 号底店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蔚志勇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哲元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5.831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5月9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